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別	☐ 編制內教職員工(未滿 40 歲) ☐ 約聘僱人員 ☐ 代理教師 ☐ 臨時人員 ☐ 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進用之人員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已滿 足歲		
健 檢 醫 療 院 所	詳見注意事項三	健 檢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切 結	☐ 確實已於本校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到職日為： 年 月 日 ☐ 最近一次申請日期為 年 月 日，確實符合勞工 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 1 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 1 次；年滿 65 歲者每 年 1 次健康檢查之次數規定，本校於額度 1,200 元內覈實給予補助。 立書切結人： (簽章)		
註：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26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50156018 號函規定略以：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採分齡補助： (一)年滿 65 歲者：每 1 年檢查 1 次，每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 (二)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每次補助 1,200 元。 (三)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每次補助 1,200 元。 三、檢查方式： (一)健康檢查醫療院所請先確認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未合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不予補助。 (二)奉核後，申請人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日為限；線上請假時檢附本簽准申請書，假別請選擇「公假-健康檢查公假」，教師課務自理，另為避免造成代課安排困擾及影響學生受教權，應以寒暑假或無課務時段優先安排健康檢查。 (三)為樽節經費，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者，應以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擇一請領。 四、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於補助範圍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 五、經費核銷：檢據(收據、動支單或黏貼憑證)及附表十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向人事室辦理經費核銷，核銷作業請於健康檢查當年度12月5日前辦理完竣。			
申請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依注意事項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註:人事室代為保存)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校 長
	☐ 符合規定，請申請人據以線上請假，俟後另案檢據辦理核銷。 ☐ 不符規定，原因如下： ☐ 重複申請 ☐ 未達補助條件		